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3〕78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山市 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 资助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资助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助项目数共630个，安排资金11130万元。其中，功能性镇街（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五桂山）资助78家企业，安排资金1380万元。其余552家企业由市级财政资金承担5850万元、镇街配套3900万元。

二、市级部分由我局直接划拨至企业，请获资助单位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银行账号和开户许可证（如有）等信息，线下填写财政专项资金拨

付申请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同时提交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收据一份，票据须填写开票日期、经办人签字、盖财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与获资助企业及开户名称相同）。票据抬头写“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容写“2023 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资助款(市级部分)”，资助金额按附件 1 所列金额填写，大小写需填写清楚。以上材料提交至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镇街线上和线下审核后，将资金票据等纸质材料于 3 月 18 日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市政府大楼六楼 637 室）。

三、功能性镇街和其余镇街配套资金，由各镇街工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分局尽快做好资金拨付工作，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财政扶持资金。资金拨付过程中，企业开票信息由各镇街自行确定（可参考如上市级资金拨付模板）。各镇街拨付完成后，将拨付情况和资金拨付凭证及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

四、获得资助企业要严格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14 号）和《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工信〔2020〕94 号）规定，专款用于企业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市场开拓、设备更新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或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和服务企业活动的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政资金处理、使用、绩效评价、后续的监督管理及检查。

- 附件：1.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资助
计划表
2.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9日

（联系人：王璐璐，联系电话：883070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
